

石狮市亨祥服饰配件有限公司树脂码装拉链、条装拉链、金属拉链头、织带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4月03日，石狮市亨祥服饰配件有限公司根据《石狮市亨祥服饰配件有限公司树脂码装拉链、条装拉链、金属拉链头、织带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石狮市亨祥服饰配件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宝盖镇锦逸路111号13幢厂房6楼、15幢厂房6楼、18幢厂房1楼及3楼、19幢厂房（石狮市宝盖科技园区），是一家主要从事树脂码装拉链、条装拉链、金属拉链头、织带生产。项目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建设“石狮市亨祥服饰配件有限公司树脂码装拉链、条装拉链、金属拉链头、织带生产项目”。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树脂码装拉链50吨、条装拉链500吨、金属拉链头100吨、织带220吨。项目职工定员30人，均住宿；年工作日300天，实行两班工作制，每班工作12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12月委托泉州市新绿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石狮市亨祥服饰配件有限公司树脂码装拉链、条装拉链、金属拉链头、织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于2024年02月01日通过泉州市石狮生态环境局审批。项目于2024年02月开工，于2024年02月竣工，并于2024年03月开始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设备调试期间环保设备运行良好且未接到投诉。根据国家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2019年12月20日），本项目所属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本项目已进行登记（登记编号为91350581754953182T001Z）。

3、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其总投资的 20%。

4、验收范围

生产规模为年产树脂码装拉链 50 吨、条装拉链 500 吨、金属拉链头 100 吨、织带 220 吨。

二、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项目环评建设内容和实际建设内容，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化厕处理后，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及石狮中心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管网排入中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验收不对生活污水进行验收检测）。

2、废气

项目 5 台压铸机产生的熔化、压铸废气经集气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Q3）高空排放；项目 20 台注塑机产生的熔融、注塑废气经集气收集后引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Q2）高空排放；项目 5 台烫带机产生的烫带废气经集气收集后引至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组合净化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Q1）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压铸机、搅拌机等设备，噪声防治措施如下：合理布置生产设备，远离项目厂界；对生产设备进行减震降低噪声；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时造成的噪声升高。

4 固体废物

a) 项目厂区内设立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生产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

料其产量约 5.5t/a，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厂家收购；塑料边角料其产量约 15t/a，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厂家收购；布料边角料其产量约 0.04t/a，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厂家收购；金属边角料其产量约 49t/a，集中收集后由锌合金原料厂回收重新提炼；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尘渣其产量约 0.1t/a，集中收集后由锌合金原料厂回收重新提炼；织带过程产生的废丝其产量约 0.5t/a，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厂家收购；

b)危险固废：项目厂区内设立危险固废暂存间。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其产生量约 0.78 t/a；压铸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 0.3t/a；废液压油桶其产生量约 0.04t/a；设备维护及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其产生量约 0.2t/a；废润滑油桶其产生量约 0.034t/a；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后由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c)其他固废：职工生活垃圾 7.2t/a，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化厕处理后，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及石狮中心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管网排入中心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验收不对生活污水进行验收检测）。能够达标排放。

2、废气：本项目 5 台压铸机产生的熔化、压铸废气经集气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Q3）高空排放；项目 20 台注塑机产生的熔融、注塑废气经集气收集后引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Q2）高空排放；项目 5 台烫带机产生的烫带废气经集气收集后引至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组合净化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Q1）高空排放。

经现场采样检测，有组织排放出口（Q1）监测非甲烷总烃浓度平均值为 $1.32\text{mg}/\text{m}^3 \leq 100\text{mg}/\text{m}^3$ ，因此项目烫带工序废气排气筒废气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项目有组织排放出口（Q2）监测非甲烷总烃浓度平均值为 $0.97\text{--}0.98\text{mg}/\text{m}^3 \leq 10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无量纲）平均值为 $25\text{--}27 \leq 2000$ （无量纲），因此项目熔融、注塑工序废气排气筒废气排放标准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限值的规定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有组织排放出口（Q3）监测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为 $<1.0\text{mg}/\text{m}^3 \leq$

30mg/m³，因此项目熔化、压铸排气筒废气排放标准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中的规定，即：颗粒物≤30mg/m³；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监测最大值为 0.81mg/m³ ≤2.0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最大值为 0.667mg/m³ ≤1.0mg/m³；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0（无量纲）≤20（无量纲）；因此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标准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规定，即：颗粒物≤1.0mg/m³；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标准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的限值，即：臭气浓度≤20（无量纲）；因此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3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2.0mg/m³。项目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最大值为 1.82mg/m³ ≤8mg/m³，因此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2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8.0mg/m³；项目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废气“颗粒物”监测最大值为 0.369mg/m³ ≤5mg/m³，因此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标准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的规定，即：颗粒物≤5.0mg/m³。能够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是厂区生产设备，包括压铸机、滚筒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后向厂界外排放。现场监测结果昼间等效声级（Leq）在 55.1-64.4dB（A）≤65 dB，夜间等效声级（Leq）在 52.2-54.6dB（A）≤55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排放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能够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a)项目厂区内设立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生产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其产量约 5.5t/a，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厂家收购；塑料边角料其产量约 15t/a，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厂家收购；布料边角料其产量约 0.04t/a，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厂家收购；金属边角料其产量约 49t/a，集中收集后由锌合金原料厂回收重新提炼；布袋除尘器收集的尘渣其产量约 0.1t/a，集中收集后由锌合金原料厂回收重新提炼；织带过程产生的废丝其产量约 0.5t/a，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厂家收购；

b)危险固废：项目厂区内设立危险固废暂存间。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其产生量约 0.78 t/a；压铸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 0.3t/a；废液压油桶其产生量约 0.04t/a；设备

维护及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其产生量约 0.2t /a；废润滑油桶其产生量约 0.034t /a；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后由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c)其他固废：职工生活垃圾 7.2t/a，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废经上述措施，得到利用、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气仅为少量有机废气，因此，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在 2024 年 03 月 18 日监测期间，Q1 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40.21%；03 月 19 日监测期间，Q1 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35.87%；2024 年 03 月 18 日监测期间，Q2 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29.24%；03 月 19 日监测期间，Q2 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26.95%。Q3 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浓度低于检出限无法计算其去除效率。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环保设施能正常运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和综合利用；无生产废水；废气排放达标；厂界噪声达标；固废能够按照要求合理处置。在保证全厂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综合处置利用的前提下，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核查结果，石狮市亨祥服饰配件有限公司树脂码装拉链、条装拉链、金属拉链头、织带生产项目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合格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规范化建设危废暂存间，做好危废台账及转运工作。
- 2、完善车间密封性工作。
- 3、切实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定期监测工作，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 4、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石狮市亨祥服饰配件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03日